

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雇用人員甄選【第二試】

應考人員應行注意事項

壹、重要規範

一、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；惟凡逾該組報到時間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。

二、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並繳交各項表件(1 份)資料。

三、報到後請依各組領隊指示及引導依序進行測驗，凡中途擅自離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亦視為棄權，違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五、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、不計分，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測試。以下為各類組測試項目一覽表：

	手提滅火器 跑走	20 公尺爬高 測驗	辨色實作模擬	辨識標示牌
煉製類、機械類、 儀電類(一)、(二)、 土木類、輸氣類、 輸油操作類、 探勘類(一)、(二)	√	√	√	√
一般技術類	--	--	√	√

六、測試前，均統一由各關之測試委員向應考人示範標準動作及說明重要規範；該梯次測試結束後，亦由測試委員統一宣佈每人之測試結果，若有疑義請當場提出，否則離開後一律不得再有異議。

七、現場測試只要符合簡章所載各類組之合格標準即可，不會因跑步速度較快而加分；因此，請於測驗前自行進行暖身動作，測驗時亦請注意個人安全及身體狀況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需要服務之處，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。

八、現場測試時請著運動服(或輕便服裝)及運動鞋，不得赤腳或穿皮鞋應考。

九、各梯次自報到開始至所有現場測試科目測驗完成，約需進行 3 小時，故請自備遮陽防曬物品或雨具，飲料茶水亦請自備。

十、若遇天雨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請依試務中心公告及配合工作人員之指引辦理。

十一、爬高項目係於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內進行，因煉油廠區屬安全管制區域，故車輛及陪考人員不得進入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
貳、各項現場測試規則說明

一、【手提滅火器跑走】

- (一)本項測試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測速，為安全起見，請配戴主辦單位所準備之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及棉紗手套等護具。測驗時請注意個人安全，並須著運動鞋或布鞋應考，赤腳及著皮鞋者不得應考。
- (二)應考人於起點聞及測試委員口哨響，即開始**單手提 20 型內裝 20 磅乾粉滅火器(總重量約 14.8 公斤)**，另一手執噴嘴，向前跑走，至 25 公尺處標示處後折返回起點。測試過程中，可換手提滅火器，如需休息，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，但時間仍照算；前述換手提滅火器時，考慮安全因素，請於靜止或休息時再換手。
- (三)**通過標準：15.00 秒以內為及格。**
- (四)若在測試過程中發生以下情形即為不合格：
- 1.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。
 - 2.將滅火器拖行、扛、抱、滾動等，非適當提之動作。
 - 3.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。
- (五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※【報考一般技術類者不測此項目】

二、【20 公尺爬高測驗】

- (一)本項測驗係於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內油槽旁之樓梯(鐵梯)進行，主要測試是否有懼高症；測驗時首重安全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懼怕無法進行時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。
- (二)應考人於起點聞及測試委員口哨響即開始循階梯上樓，至 20 公尺高之平台處，依測試委員指令於欄杆旁，身體微向外傾並向下觀望 10 秒鐘；俟測試委員 10 秒計時結束，下達指令後開始下樓回到起點。
- (三)**通過標準：爬高 20 公尺處靜止 10 秒向下看無懼高症，且上下時間在 90.00 秒以內為及格。**
- (四)未通過本項測驗者，則已完成現場測試請依試務人員指引離開煉油廠區。

※【報考一般技術類者不測此項目】

三、【辨色實作模擬】

- (一)聞「開始」口令，請依測試委員之指示辨別導線顏色。
- (二)通過標準：於2分鐘(含)以內均正確辨別為及格。
- (三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四、【辨識標示牌】

- (一)請依試務人員指示於指定座位就坐後，抽取1組標示牌(左、右眼各1片，共2片)。
- (二)測試時統一先測左眼，再測右眼；聞「開始」口令，請辨識前方距離4公尺(鑽井類之距離為6公尺)處擺放之標示牌(寬9公分、高22公分)上之文字、數字及英文字母(字高至少2公分)，並於作答紙上依其於標示牌上之位置寫上答案；單眼測試時間最長為3分鐘。
- (三)通過標準：每片標示牌辨識結果錯誤不得超過2個字。
- (四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參、綜合評審：

- 一、現場測試均通過合格標準者，請隨領隊至綜合評審處宣佈測驗結果。
- 二、綜合評審處除評審委員外並配置醫護組，若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情形，請至綜合評審處進行醫護處理。

肆、後續成績處理：

- 一、本院於測驗結束後將彙整口試及現場測試成績，預定於98年7月8日(星期三)開放查詢第二試測驗結果。
- 二、經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或睦鄰區域(含分區)之錄取名額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- 三、後續錄取進用請依台灣中油公司之通知與相關規定為準。